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4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黄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8日,该笔质押已在中信建投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4,432,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其中,黄林华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6,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1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年报的专项复核工作已基本完成国内公司、香港以及澳门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正在对澳洲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资产出售事宜仍在积极推进;公司已到期贷款均通过续贷、部分或者全部偿还的形式进行了相应处理,并在积极推进其他贷款到期续贷工作;两期债券已选定相应的应收账款为其提供增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0日分别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8)、《中安消关于公司资金管理与债券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9)。

2、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核实,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融资已经触碰警戒平仓线,实际控制人正积极采取相关增信措施,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重组以及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的工作正在推进。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因质押融资发生具体风险。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除“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7-044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非住宅房屋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并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2017-04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物流”)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并收到补偿款项512,543,915元。

2017年9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剩余补偿款219,661,678元,其中物产金属195,351,357元,浙金物流24,310,321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全部收到补偿款累计732,205,593元,其中物产金属651,171,190元,浙金物流81,034,403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完成土地、房屋等资产交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罗大伟先生、袁辉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国海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函告本公司:袁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罗凌文先生接替袁辉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大伟先生和罗凌文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罗凌文先生简历

罗凌文,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十一部董事总经理。主持和参与了英联股份首发、兴森科技首发、云铝股份公开增发、云铝股份定向增发、东方海洋定向增发、青松建华配股、兴蓉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和上市辅导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主持。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50,217,39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2.77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17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贵公司股份5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3.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三晖电气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于文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2 选举金双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3 选举刘俊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4 选举王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5 选举余义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6 选举成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2)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2 选举张书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3 选举马正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3)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1.2 选举关付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17,39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表决情况:489,1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15:00至2017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217,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12人,代表股份50,217,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9,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9,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于文彪先生、金双寿先生、刘俊忠先生、王虹女士、余义宙先生、成杰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1 选举于文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于文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2 选举金双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金双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3 选举刘俊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刘俊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4 选举王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王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5 选举余义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余义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6 选举成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成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罗勇先生、张书锋先生、马正祥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2.1 选举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2 选举张书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张书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3 选举马正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马正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建国先生、关付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

3.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杨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2 选举关付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0,21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1%。

关付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当选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杨建国先生、关付安先生与2017年9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晓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余义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金双寿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于文彪(主任委员)、罗勇、金双寿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罗勇(主任委员)、于文彪、马正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3)选举张书锋(主任委员)、刘俊忠、马正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4)选举马正祥(主任委员)、金双寿、张书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双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郭全洲先生、李善生先生、徐丽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余义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丽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徐丽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号码:0371-67391386

邮政编码:45001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孟祥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祥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孟祥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号码:0371-67391386

邮政编码:45001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付宏锋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

于文彪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郑州市计算机技术公司总经理、常务副厂长,河南思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三晖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于文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978,895股,通过持有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4,171,064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金双寿先生、刘俊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文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双寿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思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郑州蒙太电子研究所销售经理,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双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989,44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于文彪先生、刘俊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双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俊忠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铸造分厂技术员,河南思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郑州蒙太电子研究所技术员,公司技术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工程师。其组织或参与的DZ601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MT3000C多功能标准电能表、MDP2000三相数字标准电能表、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三相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网络化全自动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DZ603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MDP2000万分之二全数字电能表、网络化全自动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获郑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刘俊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989,44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于文彪先生、金双寿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俊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义宙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华迪光电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公司技术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计量技术研究院院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物流与自动化部经理。其组织或参与的DZ601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MT3000C多功能标准电能表、MDP2000三相数字标准电能表、全自动电能测试电源及控制系统、网络化全自动流水线型电能表检定系统、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三相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DZ603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三相智能电能表自动化柔性检定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郑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0.01级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科技成果一等奖。

截至目前,余义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89,13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义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虹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郑州晶体管厂出纳、会计、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虹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63,043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成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测仪器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河南思达电能仪表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负责人,河南思达电力仪表研究所副所长,河南思达电能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三晖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室主任,公司电力仪表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技术开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计量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组织或参与设计的DDS26型单相电表是国内首款采用AD7755数字式计量芯片的单相表,多功能单、三相电能表达到出口欧洲标准,基于S级超宽量程计量平台的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表是当时国内外电表行业的最高等级,DSS112型电子式固态交流有功电能表、DTS112型电子式固态交流有功电能表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截至目前,成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成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郑州大学电气学院讲师、副教授、自动化系副主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数学与工业系访问学者,河南省照明学会科普与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4月至今任郑州大学电气学院自动化系教授、自动化系副主任。其组织或参与设计的《卷绕头热牵伸辊温度智能控制系统》、《非色散性智能红外瓦